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總會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1. 推广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2. 全新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上海总会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方可享迎新礼遇。迎新礼遇只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 / 联营信用卡之主卡申请人(「全新客户」)。
3. 全新客户须于发卡日后首两个月(「签账期」)以新卡累积签账(「合资格签账」)满 HK\$7,000 或以上, 方合资格领取迎新礼遇 –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
4. 有关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港币账户。
5. 合资格签账只包括零售购物签账及网上签账, 惟并不包括上海总会会所餐厅签账、结欠、现金透支、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 (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资格的交易。
6. 如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及凭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符合迎新签账要求, 亦只限获赠一项迎新礼遇。
7. 全新客户获赠迎新礼遇后 12 个月内取消有关信用卡, 本行将收取 HK\$600 之行政费用, 该费用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无须另行通知。
8. 迎新礼遇数量有限, 送完即止, 及不可转让他人、退换或兑换现金。如所选的迎新礼遇换罄, 本行保留权利以其他礼遇取代。
9. 有关之信用卡账户于优惠换领期间必须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上述优惠及 / 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而无须预先给予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